

##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二）中午12點40分

地點：公誠樓三樓G312

主席：蔡俊明主任

記錄：劉珮彤助教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12人

實到人數10人

####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畢業門檻實施注意事項」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1. 通過「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畢業門檻實施注意事項」修訂草案 B(【附件 2-2】)。

2. 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現大三生)開始實施，並於選課時說明。

案由二：有關本系碩士班郭○廷同學，欲申請免修大學部「數位學習概論」或「資料結構」，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於系課會提案。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如何提升系譽或名氣，讓優秀學生願意至本系就讀，提請討論。

決議：1. 針對延畢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找出原因，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2. 加強學生輔導。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主席報告

一、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

(一)依 1071 資推會提案五有關電腦教室使用規定修正案決議(內容略為…因「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已有完善辦法，請

與總務處協調)，會後經與總務處協調後，修改申請流程如下：**非本校學術課程**借用電腦教室需先至計中登記場地→加會總務處→計網中心登錄場地確定。

(二)依 109 年 7 月 13 日府授資綜字第 1093009334 號函：「機關提報資訊計畫未達 10 萬元之資訊財物或勞務服務採購時，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進行採購作業，並請使用資訊計畫管理系統完成計畫之提送」。

以八月份填報之案件為例：

1. 業務單位於 8 月中將資料提供計網中心彙整填報並依上開規定進行採購作業，計網中心於 9 月 8 日彙整送出。
2. 於 10 月 6 日由教育局上呈資訊局。
3. 資訊局於 10 月 8 日退件。
4. 本校於 10 月 13 日補充說明重新上呈。
5. 於 10 月 28 日於系統顯示審核通過。
6. 依 109 年 11 月 4 日府授資綜字第 1093013431 號函，審查通過。

(三)依「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八、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資訊計畫提送：

- (1)各機關籌編年度資訊預算，應使用資訊局指定之資訊系統，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資訊計畫撰擬及提送，逾期未完成者，資訊系統功能將自動關閉，並將未完成之資訊計畫予以退件。逾前述期限，仍有提送資訊計畫需求者，應待工作小組完成全部機關協審作業後，再由資訊局根據個別機關要求，開放補提資訊計畫功能。
- (2)機關於年度中如有新增資訊計畫，應使用資訊局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線上資訊計畫撰擬，並通知資訊局開放資訊系統相關功能後，完成計畫之提送。
- (3)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本府一級機關資訊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直接提送至資訊局進行審查；學校、二級機關或區公所之資訊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須先提送至其主管一級機關進行審查，經同意後，再由主管一級機關提送至資訊局進行審查。

二、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校區第 1 次開排課會議報告事項：

### **學生畢業相關宣導**

(一)惠請各師長協助轉知所指導之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上網自學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鑒於以往，每年 5-6 月為修課尖峰時段，且通過測驗次日中午過後開放下載，為避免網路塞車耽誤學業期程，請學生提早修讀。

- (二)有關畢業學分審查：請大四班導師協助宣導，請提醒學生依限辦理畢業離校線上申請。
- (三)請師長再次協助多加宣導：選課確認階段，應屆畢業生尚缺應修讀學分，或所修學分不符最低標準之學生，可填具「學生報告書」及「人工加選單」至系辦及教務處請求補加選。選課確認截止後，逾期均不予加選。請各指導教授協助宣導應屆畢業生修習「碩士論文相關事宜」。

### 開排課相關宣導

- (四)開課人數上限：依據 108 年 10 月 24 日校務重要宣導會議決議，系統預設每門課上限為 55 人，除設備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專簽。』兩校區開班人數已五十五人為原則，天母校區開班人數可依實際教室容量調高。
- (五)開課人數下限：在職進修碩士班選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請各系於開課前，審慎綜合評估開課配當與修課人數。
1. 開課不足人數下限時，開課單位須提出課程異動單(關課)或是專簽(保留)，108 年 10 月 15 日選課系統檢討會議決議，開課單位須提出課程異動單(關課)或是專簽(保留)者，最遲應於選課確認最後一天(109-2 學期為 3 月 4 日)簽出，並於隔天送至教務處。
  2. 109-1 超過合理開課數之系所，若 109-2 第一階段選課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之一半，將予以關課。
- (六)依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鈞長指示，109 學年務必全部落實合理開課數，請各開課單位妥切處理上下學期課程之安排。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109/10/6)本人提出基本鐘點問題，教務長回應：要先滿足教師基本鐘點。
- (七)專任教師特殊鐘點加計、減授、校外兼課排課時數：(請參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
1. 全英語授課課程支授課時數，可計為基本授課鐘點，若為鐘點不受四小時之限制。
  2. 科技部減授(統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減授)：教師申請減授依研發處規定辦理，並由研發處統一提供、匯入鐘點系統後，再進行減授。
  3. 系上進行選課調查時，請專任教師告知有無校外兼課，依「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第 7 點，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日間課程校內外合計不得超 4，夜間(在職)課程校內外合計不得超 6。
- (八)請授課老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前務必至校務系統輸入教學網要，因他校有成績評分標準之爭議，請老師於教學網要輸入出席點名及成績評量方式。若為協同教師授課之課程亦應分別輸入課網。

(九)因應教育部宣達「各學制班別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於各校區或本部核准之分布以外地區上課」之規定，請各系所配合，將開課之上課地點安排在兩校區內場地。

### 學生選課相關宣導

(十)課程若有先修科目要求之設定，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以免學生誤選。

(十一)大學部轉學生應自行選修「大學生學習與輔導」，為避免漏選導致影響畢業資格，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十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期程如下：

各階段選課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不含軍訓、體育)	1月5日(二)下午 19:00	1月6日(三)下午 19:00
	全校網路選課 (含復學生) (含通識)	1月6日(三)下午 19:00	1月9日(六)下午 17:00
		註： 第二、三天1月6-7日為本班(含合班、教程專班)選課 【第四天1月8日為本系(含下修)選課、第五天1月9日為跨班、跨系、跨所(含下修)選課皆自當日0時開始選課。】 詳細請見選課須知貳、三	
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含提前入學、轉學生)	2月19日(五)上午 10:00	2月28日(日)下午 17:00
	人工加退選	2月25日(四)上午 9:00 3月2日(二)上午 9:00	2月26日(五)下午 17:00 3月2日(二)下午 17:00
選課確認(採網路方式)		3月2日(二)上午 9:00	3月4日(四)下午 17:00
校際選課		2月22日(一)上午 9:00	2月26日(五)下午 17:00

三、本系11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109年11月17日公告，報名日期自109年12月7日至110年1月4日止，歡迎師長多多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四、因應111學年度考招變革，為使學系了解能力取向評量尺規及面試評量尺規之發展，特邀招生專業化計畫北一區組長銘傳大學教務長遲文麗教務長及綜合業務組張淑卿組長於109年12月18日上午9:30於公誠樓第1會議室辦理工作坊，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五、為使師長熟悉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系統操作，招生組特邀請暨南大學師長109年12月30日下午1:30於公誠樓G316教室介紹系統、學習歷程資料及實際操作，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六、恭喜賴老師榮升教授。恭喜楊老師榮獲 109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恭喜黃老師榮獲 109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恭喜梁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系級績優輔導教師。恭喜大一同學榮獲 109 年度第五屆校歌比賽乙組第七名。
- 七、109 年 11 月 4 日梁老師 email 來信告知：「教務會議開會時間一學期計有兩次(博愛及天母校區各一次)，校方雖無明訂開會時段，據聞皆定於星期二上午時段。由於個人因素實無法兼顧課務與開會，在此辭去教務會議代表一職。」故改由當時「教務會議」票選結果第二高票師長黃老師擔任。
- 八、本系大四「資訊專題」競賽和成果發表暨系友聯誼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00，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 肆、校級委員報告:

#### 伍、院級委員報告:

1. 院務會議代表
2. 院教評會委員代表
3. 院課程會委員代表: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開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和本系「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系 109-2 課表如【附件 1-1】，除擔任行政工作，每位老師排課三天。

三、109-2 本系教師授課鐘點一覽表如【附件 1-2】，每位老師排大學部兩門課，研究所 1 門課共計 9 個學分為原則。大學部開 17 門 51 個鐘點，資訊專題 40 人次\*0.2=8 個鐘點。研究所開 9 門 27 鐘點，碩士論文鐘點(學生數 16 人\*0.5)8 個鐘點。

四、其中論文研討三和四授課教師，擬依照往例，課程第一階段選課後，依先前該門課程授課順序和課程鐘點數較少之師長，逐一徵詢師長意見，進行調整。

五、其中 C 程式設計待聘協同授課教師，擬請系上老師協同教學，若

系上老師無意願，擬聘請校外兼任教師或國外學者授課。

六、其中機率待聘授課教師(因數學系統計教師 10902 授課已滿，無法支援本系)，擬請系上老師授課，若系上老師無意願，擬聘請校外兼任教師或國外學者授課。

七、大三下開設「資訊專題(I)」必修課程 3 學分；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3 學分 216 小時，提供符合規定的學生選修。

八、本系盧老師欲開設碩士班「高等計算機圖學」，然此門課程已於 108 學年度納入系課程資料庫，未列在 108 及 109 學年度課程手冊，請問各位委員如何處理？

九、各位老師若在系外和校外有開課，請在系上減少大學部開課數，以利減少評鑑之缺點並落實合理開課數。

決議：1. 「高等計算機圖學」納入 110 學年度課程手冊，並採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本課程學生之畢業學分。

2. 「C 程式設計」及「機率」課程聘請校外兼任教師或國外學者授課。

3. 於系統開課前，若需調整時段，請依規定辦理。

4. 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及國際處 109 年 11 月 20 日 email 公告辦理。

二、本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為「資料庫系統」共計 1 門。授課教師為壽老師，壽老師曾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作業系統」課程全英語授課；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資料庫系統」全英語授課。國際專家學者來訪時，亦協助本校國際事務處接待事

宜。

三、壽老師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資料庫系統」全英語授課相關文件，如【附件 2-1~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開設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大學部共 6 名學生、1 間實習機構(極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碩士班共 1 名學生、1 間實習機構(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 Online 集團子公司})。校外實習單位合作基本資料表、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如紙本資料；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一覽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辦理 109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入學學生申請免修大學部課程或選修研究所相關科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系課程手冊『4. 修課須知(2)學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程式設計」、「資料結構」或「數位學習概論」等 2 門課程，至少達到大學部以上水準；上述課程，若有不足之處，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大學部課程或選修研究所相關科目，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且未完成補修者不能畢業。』之規定辦理。

二、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古○好、吳○賢、郭○廷、黃○翔、黃○鈞、王○宇、何○偉、張○瑋、遲○成、陳○峻、黃○軒、呂○穎、劉○榮、呂○茹、謝○祁、林○璇、蔡○玲、林○君等，共

18名學生，其中黃○翔、黃○鈞、王○宇同學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擬申請免修「程式設計」及「資料結構」或「數位學習概論」等2門課程課程。

三、檢附成績單正本【附件4-1】、申請名單及修習課程如【附件4-2】。

決議：古○好、郭○廷、遲○成補修「程式設計」及「資料結構」或「數位學習概論」等2門課程課程，或選修研究所相關科目，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且未完成補修者不能畢業。

案由五：有關本系碩士班郭○廷同學，欲申請免修大學部「數位學習概論」或「資料結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系課程手冊『4. 修課須知(2)學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程式設計」、「資料結構」或「數位學習概論」等2門課程，至少達到大學部以上水準；上述課程，若有不足之處，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大學部課程或選修研究所相關科目，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且未完成補修者不能畢業。』之規定辦理。

二、本系109學年度碩士班郭○廷同學(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分別於109年6月28日與8月2日，已取得Red Hat紅帽公司國際認證系統管理員(RHCSA)與認證工程師(RHCE)證書，並於109年修習臺灣科技大學與職訓局所辦理之「CenOS新技術介紹與伺服器建置班」、「容器管理班」、國立臺灣大學C/C++課程，證照如【附件5-1】，課程內容如【附件5-2】。

三、本案郭○廷同學已下修「手機程式設計」，擬以Red Hat紅帽公司國際認證工程師(RHCE)證書與其所修習之課程，申請免下修大學

部「數位學習概論」或「資料結構」課程。

決議：同意郭○廷同學免修「數位學習概論」課程。

案由六：如何提升系譽或名氣，讓優秀學生願意至本系就讀，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決議辦理：「1. 針對延畢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找出原因，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2. 加強學生輔導。」

二、本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入學應畢業學生 32 人，於 108 學年度畢業學生僅 23 人，畢業率為 71.875%，其中 1 名未畢業同學為「出國交換」而辦理休學，餘皆為學分數不足。未畢業學生名單及重修科目，如下：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目前年級	延畢原因	預計畢業學年及學期	出國交換開始的時間與結束的時間	出國交換的國家	不足的學分為何	課名為何
林 x 廷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1			必修	英文一下、二
王 x 碩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1			必修	微積分 1
邱 x 霖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1			必修	微積分 1
吳 x 庭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1			必修	微積分 1
徐 x 鈞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1			英文服務學習	英文服務學習
郭 x 瑄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2			必修	微積分 1
熊 x 雯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			選修	缺一門選修課
李 x 瑾	u10516	五	出國交換	還不確定	明年一月至六月	印度		
張 x 真	U10516	五	學分不足	1092			都有	選修 2 堂/ 必修：微積分. 資結. 組語. 資料庫. 計結. 數位系統設計. 線代. 自動機

二、另，依 109 年 9 月 7 日招生會議附件資料「為競爭校系彙整表」(【附件

6】可知大學個人申請本系學生流失他校情況嚴重，請各師長提供建議，以利提升本系系譽或名氣，使優秀學生願意至本系就讀。

決議：於修訂110學年度課程手冊時，將「微積分(I)」、「微積分(II)」課程修改為3學分。

案由七：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畢業門檻實施注意事項」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系『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畢業門檻實施注意事項三、(二)取得本系認可資訊相關認證證照、競賽得獎證明或成績證明之A級類至少1張或B級類至少2張(詳表一：「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或證明資格認定表」)。

二、因學生反應「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或證明資格認定表」：A級類-參加本系主辦之「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至少1次且成績達90分以上；B級類-參加本系主辦之「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至少3次且每次成績皆達60分以上。若為大四學生，僅能上學期下學期各參加1次「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無法符合「至少3次」的標準。

三、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系「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以符合畢業門檻之一，是否將『B級類-參加本系主辦之「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至少3次且每次成績皆達60分以上。』改為『B級類-參加本系主辦之「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至少2次且每次成績皆達60分以上。』(【如附件7】)。

決議：修改為「參加本系主辦之「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至少2次且每次成績皆達70分以上或至少3次且每次成績皆達60分以上。」

案由八：有關本系「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之「選才理念與評量尺規構面之設定說明」、「本系審查評量尺規與審查評分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招生組109年10月22日email通知、109年10月7日本校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實地訪視會議紀錄(【附件8-1】)及109年

11月23日 email 通知辦理。

二、檢附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之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含一般生、APCS 組)第二階段甄試之「評量尺規」(【附件 8-2】)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附件 8-3】)，因 109 年 11 月 23 日 email 指出：「本校為協助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之學系，推動能力取向及面試尺規之發展」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特邀請輔導北一區學校之銘傳大學教務長及組長分享相關經驗。

三、本系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含一般生、APCS 組)，是否需要修改?還是繼續使用 109 學年度評量尺規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提請討論。

四、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是否改以能力取向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1.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沿用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評量尺規。

2.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視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使用情況再檢討。

案由九：有關本系「轉系標準」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三、學生轉系得舉行考

試，其考試方法應考科目及考試日期均由擬轉入之學系規定之。

申請轉系之學生必經原屬轉出學系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學系訂定之轉系標準或甄選規定以不參採學生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為原則。。(【附件 9-1】)

二、「臺北市立大學轉系標準表」(【附件 9-2】)明訂本系轉系標準如下：

(一)申請登記資格：

1.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轉系考試：

1. 筆試科目：計算機概論

2. 口試：由本系組成甄選小組辦理 甄選。

三、本系經 109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通知」，轉入本系標準為：操作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面試(欲轉入本系者，須經由本系面試通過後，始得錄取。)(【附件 9-3】)

四、本系轉系標準是否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要點」進行修改，提請討論。

決議：1. 轉系標準修改為「一、申請登記資格：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二、轉系考試：由本系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  
2. 提教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13 時 42 分